

吉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复试是进一步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的重要环节，是保证生源质量、选拔合格人才的重要依据。根据《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 号）和吉林省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制定美术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采取多样化的考查方式方法，选拔出高水平的考生，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加强对考生资格的审查，严把复试入口关。加强对复试过程的规范化管理，严防复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坚持做到复试全程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

（三）坚持综合评价。在复试选拔工作中，坚持对考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查，既要注重对政治态度、思想表现、科学精神等思想品德的衡量，又要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牢固树立“考试招生也是育人”的基本理念。

二、组织机构

（一）美术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书记为组长，是第一责任人；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为副组长，是直接责任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院复试

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具体有：制定和落实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细则，遴选、培训复试小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制定复试小组的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负责组织学院的专业能力考试、综合能力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跨专业及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试卷评阅、成绩登录、汇总等工作。学校招生巡视监督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院复试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和巡视。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思 刘兴亚

副组长：商应丽

组 员：王海明、王大壮、庞哲、李鑫

（二）学院成立复试工作小组，共计 19 人。复试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学院书记担任，副组长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成立网络信息小组、资格审查小组、复试命题小组、后勤保障小组、专业能力考试小组、综合能力面试小组、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小组、技术保障小组、资料报送小组。

（三）实行回避制，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不得参加所报考专业的复试工作。复试前学院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三、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实施复试工作。

2. 指定三名教师负责成绩汇总和统计工作，经复查确保复试成绩汇总无误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试过程中所有资料由学院研究生秘书统一保管，不得随意查看。

3. 复试全程（笔试、面试和外语能力测试）录音录像。

4. 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策复试工作的重大事项，加强对复试各环节工作的部署、检查、监督，坚决杜绝草率大意，粗糙行事。

5. 复试过程和录取结果要公平、公正、公开，不得有任何泄露试题和故意提高或压低考分等行为。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四、复试工作安排

（一）复试方式

美术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笔试、面试环节相结合方式，线下复试。

（二）复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2 日全天。

（三）参加复试的考生范围

1. 符合《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型学位类、专业学位类)》A 类分数的第一志愿考生。

2. 符合我校调剂基本原则，且通过“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接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

（四）建立美术学院 2023 年研招复试群

加入微信群，命名方式为专业-姓名，例如：美术学-张*、
美术-张**、学科教学（美术）-张*

群聊：美术学院 2023 研招复试
群



（五）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复试资格的审查工作由各学院资格审查小组在复试前完成，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将复试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按要求上传，并确保上传材料的清晰度与真实性，审查不合格者不准参加复试，对报考信息造假者及不符合我校报考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

（六）招生计划

我校 2023 年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详见各学院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在复试录取过程中，学校和学院会根据各专业考生实际，对前期制定的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各专业领域拟招生人数

学院码	学院	专业码	专业	学习方式	招生计划
010	美术学院	130400	美术学	全日制	8人
		135107	美术（西画、国画）	全日制	8人 (西4人、国4人)
		135107	美术（书法）	全日制	8人
		045113	学科教学（美术）	全日制	7人
		045113	学科教学（美术）	非全日制	3人
合计	34人				

（七）复试内容

复试分为专业能力考试、综合能力面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统一考试，统一面试，按总成绩和招生计划分别录取。

1. 专业课考试

专业课的考试采取笔试形式，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150分。考试结束后，由监考教师按要求完成试卷的封闭装订工作，试卷的批阅由两名专业教师完成，取平均分录入成绩，参考标准答案或相关试卷评定标准。低于90分者不及格，需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

（1）复试内容：美术学（绘画方向）、美术（中国画、西画）：命题创作（创作草图）；美术（书法）：命题书法创作；学科教学（美术）：专业技能综合表现（素描、色彩默写）；美术学（美术历史与理论研究）：专业论文与研究计划。

（2）绘画材料：命题创作（素描纸）；专业论文与研究计

划（命题试卷）；书法（宣纸）；素描、色彩静物默写（4开素描纸、4开色彩纸）。

（3）考试时间：4月2日8：30—10：30

（4）考场地点：第九教学楼9233教室、9235教室。

2. 综合能力面试

综合能力面试采取口试进行，每个学科方向若干试题，由学生当场抽签回答问题；每位考生面试时间8-10分钟，满分50分。面试老师当场封闭评分，取平均分录入成绩。低于30分者不及格，需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

（1）复试内容：基本素质（20分）+专业知识（20分）+综合能力（10分）组成

（2）考试时间：4月2日13：00—17：00

（3）考场地点：第九教学楼9237教室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测试语种为参加复试专业的初试外国语语种，考查考生外语的听、说、读等能力，考核时间为3-5分钟，由学校统一派出测试小组完成，满分50分，低于30分者不及格，需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

（1）考试时间：4月2日13：00—17：00

（2）考场地点：第九教学楼9217教室

4. 跨专业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加试美术概论和书法美学两门本科主干课程。

5. 复试中发现考生综合素质不合格的，复试工作小组有权

直接提出复试不合格意见。

（八）复试成绩

1. 复试科目设定及格线，专业能力考试及格线为 90 分，综合能力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及格线为 30 分，低于及格线的不予录取。

考生总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专业能力考试成绩+综合能力面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

总成绩=初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70%+复试总成绩折合成百分制×30%。

2. 跨专业考生加试每门课程满分 100 分，及格线为 6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低于及格线者不予录取。

3. 录取：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调剂考生在我校第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后单独排序，根据招生计划依次录取。复试不合格的考生和不参加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五、关于研究方向问题的特别说明

1. 录取后，我院根据学科方向导师人数及报考人数具体确定各方向招生数量。

2. 根据考生所报考专业方向，学院根据初试和复试总成绩排名先后最终确定考生是否被所报专业方向录取；未被该专业方向录取的考生，学院有权在各专业方向间调剂。

六、复试纪律要求

（一）加强诚信评判和作弊考生查处。学校将诚信考核作

为重要环节纳入复试工作，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考生在正式复试前须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对存在弄虚作假、考试舞弊、泄露考题及有替考情节的考生，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复试过程中拒不配合复试小组提出的有利于维护考试纪律等有关要求的考生，当场取消复试资格。入学后三个月内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重视对研究生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选择能正确执行招生政策、不徇私情、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此项工作，签订《招生考试廉洁自律承诺书》，对存在弄虚作假、使用特殊设备舞弊、泄露考题及有影响复试录取公平公正情节的人员，一律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任何人不得干预复试录取结果，不得更改复试成绩。

七、学院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庞哲 13804340081 、李鑫 15590296669

联系电话：0434-3292034

美术学院

2023年3月29日